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紀金瑞
電　話：02-7736-59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09562EA0C_ATTCH36.pdf、0109562EA0C_ATTCH37.odt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紀金瑞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5929）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01 10:21:17